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谢园保

项目负责人：吴春荣

评价日期：2022 年 9 月



目 录

一、评价对象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2
(二) 机构及人员设置	4
(三) 整体绩效目标	4
(四) 整体收支情况	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	6
(二) 评价过程	6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7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7
(一) 评价结论	7
(二) 绩效分析	8
四、存在问题与相关建议	16
(一) 存在问题	17
(二) 相关建议	18
附件：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20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CHENG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诚信审咨[2022]1260号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湛江市财政局：

受贵局委托，本所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号）精神，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评〔2019〕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号）关于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对湛江市卫生健康局2021年度整体绩效进行评价。评价工作组通过对评价对象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查验、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进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湛江市卫生健康局2021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评价对象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办发(2019) 16号)反映,湛江市卫生健康局的主要职责是:

1、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制定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组织制定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

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9、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

13、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湛江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机构及人员设置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办发〔2019〕16号）反映，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办公室、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财务科等18个科室，机关行政编制80名，2021年末实际在岗人员76名，离退休人员76名，政府雇员3名。下属单位21个，

具体包括：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湛江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湛江市卫生监督所、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湛江市第三人民医院、湛江市第四人民医院、湛江市皮肤病专科医院、湛江市职业病防治所、湛江市结核病防治所、广东省湛江鼠疫防治研究所、湛江市慢性病防治所、湛江市健康教育所、湛江市医疗器械修配站、湛江市中心血站、湛江市 120 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湛江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湛江市医学科学研究所、湛江市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办公室、湛江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三）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通知》（湛财绩[2021]2 号）批复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整体绩效目标为：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按照“强基层、建高地、促改革、保健康”的发展思路，落实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达到 79 元，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长期发展，支持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加快推进广东省高水平医院建设，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加快发展、科学发展、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

（四）整体收支情况

1、整体收入情况：2021 年预算安排总收入 14,571.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489.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082.00 万元。2021 年预算收入实际下达数 26,416.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89.09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16,088.30 万元，其他收入 38.76 万元。

2、整体支出情况：2021 年预算安排总支出 14,571.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9.14 万元项目支出 12,402.00 万元；2021 年实际总支出 26,45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02.91 万元，项目支出 23,551.76 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市级财政资金（以市级财政资金为主向上级转移支付等资金延伸）的分配、管理、使用、产出及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建议。

（二）评价过程

1、组织与实施。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明确了本次评价工作的目的、范围、内容和组织实施工作。2022 年 8 月，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高度重视，合理配备专业力量，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展开。

2、核实与勘验。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评价基础资料并整理分析，作为现场核查参考，科学确定现场核查抽样方案，通过现场

答辩、实地勘验与访谈调研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形成评价报告。依据现场评价结论，并参考对评价单位递交自评材料的审核结果，加强意见沟通，对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全面分析与综合评价，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等原则。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结合本评价项目资金支出的相关内容，突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特点，以资金支出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作为衡量主管部门资金管理绩效的重要依据，采取了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的评价方法。评价包括了定量指标分析和定性指标分析。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提交的自评材料及现场核验的评价结果，2021 年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8.50 分，等级为良。

表 1 整体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等级
预算编制情况	20	20	
预算执行情况	40	35.80	
预算监督情况	10	5.50	
预算执行效益	30	26.20	
加减分项	-	1	
评价总得分	100	88.50	良

(二) 绩效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包含预算编制、目标设置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包含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准确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根据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合理编制了 2021 年年度预算。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2021 年 11 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专项转移资金 8,183.00

万元支付下达县（市、区）。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度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单位预算的通知》反映，年初收入总预算金额为 14,571.14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26,416.15 万元，扣除非预算管理医疗卫生单位资金 12,010.00 万元，最终收入决算金额为 14,406.1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14,406.15 - 14,571.14) / 14,571.14 = -1.13\%$ 。评价得分 5 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包含目标完整性、目标科学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1) 目标完整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按要求的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且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

2) 目标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社会经济效益指标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绩效指标比较清晰、具有可衡量性。

2、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包含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 4 个

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5.80 分。

（1）保障措施

该指标包含制度措施健全性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制定了《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制度》、《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试行）》等规章制度。

（2）支出管理

该指标包含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资金下达合法性、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 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9.80 分。

1) 支出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度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单位预算的通知》反映，年初支出总预算金额为 14,571.14 万元；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为 11,845.01 万元；上年结转为 122.33 万元，因此财政下达预算数为 26,538.4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6,454.67 万元，支出完成率 = $26,454.67 / 26,538.48 = 99.68\%$ ，得 3 分。

2) 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根据《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 表反映，年末结转和结余数为 83.8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122.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决算数为 10,289.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16,088.30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0.32%，得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2021 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 3000.00 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9000.00 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 $(3000/9000-1) \times 100\% = -66.67\%$ ，得 3 分。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按要求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 60 日内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8183.00 万元；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并在 2021 年 2 月 20 日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未超不过 15 日。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80 分。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未提供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按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计算得分为 $2 \times 90\% = 1.80$ 分。

6) 财务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资金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比较规范，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

(3) 项目管理

该指标包含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项目实施过程比较规范，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 项目监管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对所实施项目等进行了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

(4) 资产管理

该指标包含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4 分。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制定了《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试行）》，资产管理比较规范，处置国有资产按规定程序审批；出租国有资产按规定程序进行招租，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根据《资产负债简表》反映，固定资产原值为 26,976,840.59 元，无形资产原值为 0.00 元；根据《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财资 03 表反映，固定资产原值为 24,176,837.59 元，无形资产原值为 2,800,003.00 元，资产账与财务账明细不相符，扣 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固定资产原值为 24,176,837.59 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原值为

22,960,437.59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94.97%，得 1 分。

3、预算监督情况

该指标包含信息公开、绩效自评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5.50 分。

(1) 信息公开

该指标包含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3 分。

1) 预决算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经查询湛江市卫生健康局网站“政务公开”栏目，2021 年 3 月 9 日公开 2021 年湛江市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开 2021 年湛江市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经查询湛江市卫生健康局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未公开绩效目标。

3) 自评材料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经查询湛江市卫生健康局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未公开绩效自评材料。

(2) 绩效自评

该指标包含组织建立情况、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0 分。

1) 组织建立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湛江市卫生健康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林华坚局长任组长，副组长 3 名，组员 4 名，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

2)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0 分。自评材料存在的问题：表格填写不规范，如：《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的整体绩效目标与财政局批复的整体绩效目标不一致；佐证材料不完整，如：未提供市委督查得分、市政府督查得分和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等资料，扣 0.5 分。

4、预算执行效益

该指标包含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20 分。

(1) 经济性

该指标包含公用经费控制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5.2 万元，实际数为 6.72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三公经费预算数，得 2 分；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156.34 万元，决算数为 216.4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该项不得分。

(2) 效率性

该指标包含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项目完成及时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0.50 分。

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0 分。未提供市委督查得分、市政府督查得分佐证资料，按 90 分来计算本项指标得分= $(90+90)/2/100\times 5$ 分=4.50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通知》（湛财绩[2021]2 号）反映，批复湛江市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 1 个，已完成 1 个，因此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得 2 分；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通知》（湛财绩[2021]2 号）反映，批复该局项目绩效目标表数为 20 个，已完成 20 个，因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得 2 分，两项加起来得 4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度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单位预算的通知》反映，预算安排的项目数为 19 个，已完成的项目数为 19 个，因此该项得 2 分。

(3) 效果性

该指标包含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设置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能体

现部门履职的效果；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建设经费、城乡妇女两癌筛选专项经费等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效果，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还有待提高，扣1分。

（4）公平性

该指标包含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70分。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当年度群众信访数量367个，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70分。未提供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资料，按90分计算该项得分 $=90/100*3$ 分=2.7分

5、加减分项

根据《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关于表彰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粤人普组字[2021]1号）反映，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被评为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得1分。

四、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绩效自评未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里的整体目标内容与市财政局批复的整体绩效目标不完全一致。

2、预算编制不合理，预决算差异较大。如：年初收入总预算金额为 14,571.14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26,416.1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81.29%；项目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 1,240.20 万元，决算数为 2,355.1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89.90%。

3、未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未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及自评材料。

4、资产管理不规范，固定资产财务报表与决算报表明细数据不符。如：根据《资产负债简表》反映，固定资产原值为 26,976,840.59 元，无形资产原值为 0.00 元，资产原值合计为 26,976,840.59 元；根据《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反映，固定资产原值为 24,176,837.59 元，无形资产原值为 2,800,003.00 元，资产原值合计为 26,976,840.59 元，资产账与财务账明细不相符。

5、自评资料个别佐证材料不完整。如：未提供市委督查得分、市政府督查得分和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等资料，影响个别指标的评价。

（二）相关建议

1、提高绩效自评工作的认识，严格按照批复的整体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

价指标的关联性，夯实绩效管理的各个环节，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2、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结合实际情况科学预测，使预算编制贴合实际，切实可行，同时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进行，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预算，确保预算的刚性。做好与财政部门的衔接协调，保障项目资金的投入进度，发挥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3、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及时通过单位门户网站等设立专栏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做到事前公开目标、事后公开评价结果，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绩效管理信息化水平，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4、规范资产核算，强化资产日常管理。资产管理部门必须与财务部门密切配合沟通，在资产总账和明细分类账设置上要与财务账一致，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5、对绩效评价的自评材料，应充分准备好每项绩效指标相应的佐证材料。

附件：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9 月 22 日

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100		88.5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的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根据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合理编制了2021年年度预算。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如在规范性、细化程度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按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 2、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专项转移资金8183.00万元支付下达县(市、区)。	4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表财决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度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单位预算的通知》反映,年初收入总额预算数为14,571.14万元;收入决算数为26,416.15万元,扣除非预算管理医疗卫生单位资金12,010万元,最终收入决算金额为14,406.15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14406.15-14571.14)/14571.14=-1.13%。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	5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善申报酌情扣分。 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按要求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且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	4
		目标设置	8				

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名称				
合计		100					88.5
			目标科学性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社会效益效益指标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绩效指标比较清晰、具有可衡量性。	4
			保障措施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制定了《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制度》、《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试行)》等规章制度	2
			支出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1、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度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及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的通知》反映,年初支出总额预算金额为14571.14万元;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为11,845.01万元;上年结转为122.33万元,因此财政下达预算数为26,538.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454.67万元,支出完成率为99.68%,得3分。	3
			结转结余率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表反映,年末结转和结余数为83.81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122.3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10289.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16088.30万元,结余结转率为0.32%,得3分。	3

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88.5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 × 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 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 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 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 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 本年度继续为0的, 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2021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3000.00元, 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9000.00元,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3000/9000-1) × 100%= -66.67%, 得3分。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 按规定, 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 对于上级转移支付, 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分 2. 部门预算: 按规定, 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 按批复的得1分; 已批复但超时的, 得0.5分; 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 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1、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8183.00万元, 已按要求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60日内正式下达; 得2分; 2、湛江市卫生健康局于2021年2月18日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 并在2021年2月20日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未超过15日, 得1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 ×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附03表。	未提供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据, 无法核算政府采购采购执行率, 按90%政府采购采购执行率计算得分 2×90%=1.80分。	1.8	

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合计	100						88.5
预算执行情况	100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规定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专项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督，但措施不够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内部资产管理规定；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1、制定了《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试行）》； 2、未发现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的情况； 3、无资产出租、出借情况，处置国有资产按规定程序审批； 4、根据《资产负债简表》反映，固定资产原值为26976840.59元，无形资产原值为0.00元；根据《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财资03表反映，固定资产原值为24176837.59元，无形资产原值为2800003.00元，因此资产账与财务账明细不相符，扣1分。
		资产管理	7				

附件7

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88.5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根据《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财务报表反映,固定资产原值为24176837.59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原值为22960437.59元,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原值为155314.29元,闲置固定资产原值为181085.71元,待处置固定资产原值为880000.00元,固定资产利用率=94.97%,得1分。		1
		预决算	3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4.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经查询湛江市卫生健康局网站“政务公开”栏目,2021年3月9日公开2021年湛江市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2022年9月14日公开2021年湛江市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		3
	信息公开	绩效目标	2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经查询湛江市卫生健康局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未公开绩效目标。	0
预算监督情况		自评材料	2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经查询湛江市卫生健康局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未公开绩效自评材料。		0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根据《关于成立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小组的通知》,2022年4月20日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		1

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权重 (%)				
合计	100			100			100				88.5	
预算执行效益	30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中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中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1、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市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通知》(湛财绩[2021]2号)反映,批复该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1个,已完成1个,因此该项得2分 2、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市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通知》(湛财绩[2021]2号)反映,批复该局项目绩效目标表数为20个,已完成20个,因此该项得2分。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度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单位预算的通知》反映,预算安排的项目数为19个,已完成的项目数为19个,因此该项得2分。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酌情扣分。 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设置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能体现履职的效果;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建设经费、城乡妇女两癌筛查专项经费等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效果,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当年群众信访数量367个,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	2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未提供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资料,按90分计算该项得分=90/100×3分=2.7分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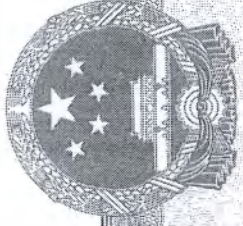
附件7

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88.5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根据《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关于表彰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决定》（粤人普组字[2022]11号）反映，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被评为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得1分。	1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编号: S0652020081475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8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城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园保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8月0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601房(仅限办
公)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1日

证书序号: 00159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远保
 主任会计师: 梁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6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1日

